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00750、B 类份额 00353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7 年 7 月 3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即在2017年6月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17年6月2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 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人：林葛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n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五层
A528 室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咨询。

（三）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一：《关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附件三：《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提议对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确保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其余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必要补充，并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日

附件二：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一、声明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04号文批准，于2014年11月24日成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建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体媒介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u>》、《<u>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u>》(以下简称《<u>信息披露特别规定</u>》)及<u>和其他</u>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前言</p>	<p>三、</p> <p>.....</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三、</p> <p>.....</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u>投资价值、和收益和</u><u>市场前景</u>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u>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u>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p>

		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释义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u>管理办法</u>》：指《<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释义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6 47、摊余成本法：指估值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 <u>按实际利率法</u> 摊销，每

		日计提损益
释义		<p>新增释义</p> <p><u>48、影子定价：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u></p>
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u>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中予以披露；连续 20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报送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内容</p> <p><u>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u></p> <p>……</p> <p><u>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u></p>

		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u>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p> <p>2、<u>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出基金总份额1%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3、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7、<u>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时。</u></p>

	<p>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u>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8</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赎回。</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u>基金份额</u>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u>将</u>暂停本基金的赎回。</p> <p><u>6、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u></p> <p><u>7、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u>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u></p> <p><u>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基金份</p>		<p>新增内容</p>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p><u>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u></p> <p><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u> <u>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u> <u>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u> <u>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u> <u>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u> <u>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u> <u>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u> <u>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p>
基金合 同当事 人及权 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p>
基金合 同当事 人及权 利义务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p>
基金合 同当事 人及权 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p> <p>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p> <p>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周慕冰</p>
基金合 同当事 人及权 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基金合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p>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p>	<p>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u>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u>;</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u>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p>
<p>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大 会</p>		<p>新增内容</p> <p><u>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u></p>
<p>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大 会</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u>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u></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p>

	<p>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p>

	<p>(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u></p> <p><u>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u></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p> <p>2) 可转换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p> <p>2) 可转换债券、<u>可交换债券;</u></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u>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u>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u>4) 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u></p> <p><u>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u></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u>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u></p>
<p>基金的投资</p>	<p>(2)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p> <p>2)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p>	<p>(2)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p> <p>2)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p>

<p>有一家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不超过该中期票据的 10%；</p> <p>4)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5) 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7)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p> <p>9)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p>	<p>有一家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不超过该中期票据的 10%；</p> <p>4)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5) 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7)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p> <p>9)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	--

<p>率债券；</p> <p>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1)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p> <p>12)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1)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p> <p>12)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p>
---	---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③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除上述第 4)、10)、12) 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③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u>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u></p> <p><u>2)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u></p> <p><u>3)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u></p> <p><u>4) 本基金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u></p> <p><u>5) 本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u></p> <p><u>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u></p>
---	---

		<p><u>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u></p> <p><u>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p> <p><u>3>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u></p> <p><u>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u></p> <p><u>6)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u></p> <p><u>7)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u></p> <p><u>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u></p>
--	--	---

	<p>9) <u>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u></p> <p>10) <u>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p> <p>11) <u>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u></p> <p>12) <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u></p> <p><u>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比例的，除上述第（5）条第 1>项、第（6）条、第（9）除上述第 4）、10）、12）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u></p>
--	---

		<p><u>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u></p>
<p>基金的投资</p>	<p>2、禁止行为</p> <p>……</p> <p>(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2、禁止行为</p> <p>……</p> <p>(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u></p>
<p>基金的投资</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times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额工具产生的负债\times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times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额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u>平均剩余存续期限</u>计算方法</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times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额工具产生的负债\times剩余期限+Σ债券正回购\times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额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p>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p>	<p><u>2、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为：</u></p> <p><u>$\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u></p>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u>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u></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	---

<p>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p> <p>(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 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p> <p>3、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u></p> <p>(1) 银行<u>活期存款</u>、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为 0 天; 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u>交收日</u>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u>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及大额存单</u>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u>有存款期限,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 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u></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以下情况除外: <u>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u></p>
--	--

	<p><u>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u>资产支持证券</u>、<u>中期票据</u>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u>资产支持证券</u>、<u>中期票据</u>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u>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u></p> <p><u>(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平均<u>剩余期限</u>和<u>剩余存续期限</u>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u>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u></p>
--	--

		规定。
基金的 资产估 值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p>

		<p><u>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u></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六）临时报告</p> <p>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六）临时报告</p> <p>26、当“<u>摊余成本法</u>”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u>摊余成本法</u>”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u>0.50%或法律法规规定的</u>发生其他因采用“摊余成本法”</p>

		计算的净值出现偏离时需发布临时报告的情形；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媒介公告。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自《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基金合同修改要点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将作为修改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合法依据之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修改要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后，修订内容将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的修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基金合同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实现修改基金合同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做好同时本公司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的内容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向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修改基金合同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修改基金合同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后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修改基金合同前后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三）预防及控制在修改基金合同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赎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出席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